



20250722BX00180

科尔沁右翼中旗2025年度防贫保险 合作协议

科尔沁右翼中旗

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

科尔沁右翼中旗 2025 年度防贫保险
合作协议

二〇二五年七月

甲方：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完善防贫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内财农函〔2021〕469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防贫保险业务的通知》（内乡振发〔2022〕31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政策规定，为构建政府、保险公司、农牧民共同参与的防贫保障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保险的重要作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筑牢防止返贫致贫的坚固防线。甲乙双方就科右中旗2025年度防贫保险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章 合作原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以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乡村振兴保险保障体系，将保险服务嵌入农村牧区全产业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为法律依据，立足我旗实际，本着自主自愿、优势互补、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建立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保险合作关系，构建政府、保险公

司、农牧民共同参与的保险保障机制。

第二章 合作内容

第三条 甲乙双方聚焦科右中旗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为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继续针对“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优化和推广防贫保险，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将有投保意愿的农村牧区户籍人口纳入保障范围，乙方开发升级“防贫保”险种，将防贫类保险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

第四条 保障人群为科右中旗行政区域内有投保意愿的农村牧区户籍人口，以户为单位按户内实际人数实名进行投保。

第五条 乙方提供的保险内容：

（一）承保区域：巴彦茫哈苏木、巴彦淖尔苏木、高力板镇、好腰苏木镇、新佳木苏木。

（二）承保人数：承保区域投保人数 17500 人，其中：巴彦茫哈苏木 3183 人、巴彦淖尔苏木 2805 人、高力板镇 4628 人、好腰苏木镇 3024 人、新佳木苏木 3860 人。

（三）保费标准及金额：以户为单位承保，按家庭人口每人每年核收保险费 50.00 元，保险费共计 875000.00 元。由甲方统一支付。

（四）承保期限：2025 年 01 月 0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期限为一年。

（五）保障内容及责任限额

以旗为单位，将当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平均值设定为标准

线。标准线以甲方当年 11 月份录入全国防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为准。对投保主体因自然灾害、疾病、产业失败、意外事故、意外火灾等客观原因造成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标准线的，在严格理赔程序的前提下由甲方统一提出理赔名单、每户理赔差额。乙方按照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承保机构要充分发挥企业社会责任，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开展防贫保险业务。赔付率预估在 75%—120% 之间。

1. 自然灾害保障。在保险期间内，对由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雷击、洪水、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造成保障对象出现人身伤害及家庭财产损失（包括居住、使用的住房房屋主体及其附属设施及室内财产遭受物质损失），导致投保主体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标准线的，应获得防贫保险补偿性赔付。

2. 医疗救助保障。在投保期间内，保障对象因病需要医治产生的费用，符合医保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大病医疗、商业保险等医保政策报销和政府、社会相关补助救助后，自付费用较高导致投保主体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标准线的，应获得防贫保险补偿性赔付。

3. 意外事故救助保障。在投保期间内，对因意外事故，如交通事故、摔伤、烫伤、烧伤等原因，导致保障对象出现人身伤害需要医治的，在医保政策报销和政府、社会相关补助救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自付费用较高导致投保主体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标准线的，应获得防贫保险补偿性赔付。

4. 产业保障。保障对象所经营的养殖业、种植业、加工业等

产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以及因市场原因等造成产业损失（包括养殖业死亡损失），以及生产经营无效益或效益较差，在扣除政策、商业等农业保险补偿后，导致投保主体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标准线的，应获得防贫保险补偿性赔付。

5. 意外火灾保障。火灾导致包括居住、使用的住房房屋主体及其附属设施及室内财产遭受物质损失，导致投保主体家庭人均纯收入收入低于标准线的，应获得防贫保险补偿性赔付。

如投保主体存在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的，发生收入减少的不予理赔，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高消费造成的支出不应纳入理赔。

第六条 保险服务模式按照商业型模式执行，如理赔超出保费，仍继续赔付。

第七条 理赔程序

个人申请。采取农户自行申请的方式，由农牧户向所在嘎查两委提出申请，经嘎查两委、驻村工作队对申请人员信息进行统计，初步核实后报至所在苏木镇人民政府。**苏木镇初审。**苏木镇对申请人员进行详细核实，并将相关信息据实报至甲方。**旗级复审。**甲方根据报送信息，报呈乙方，乙方要按照程序和政策入户核实并进行实地调查。**专业调查。**乙方经办人员接到任务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四看一算一核实”（四看，即看住房、看大件、看劳力、看负担；一算，即算收入；一核实，即核实申请人房产及车辆情况）的入户程序，确定补偿对象和补偿标准。**补偿金发放。**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审查、理赔、告知完毕。不

符合理赔标准应及时告知申请对象，符合理赔标准应及时发放补偿金，并将有关凭证、理赔数据反馈至甲方备案存档。

在理赔过程中，申请对象和乙方各自承担举证责任，甲方、财政局承担监督责任。理赔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各嘎查及驻村工作队作用，帮助保险对象顺利完成理赔申请等工作。

第八条 理赔测算方式：以参保家庭中成员发生五类保障内容当中的其中一项或几项，造成家庭支出或损失较大为理赔条件，用家庭纯收入除以人口数，所得数据与标准线对比，低多少补多少，补齐至标准线，每户多少人补多少人。

第三章 合作保障

第九条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和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对合作事项涉及的信息进行对接沟通，总结工作进展，交流落实情况，解决遇到的问题，深入推进合作。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资料。原则上每年研究协调一次本协议合作事项。

第十条 甲乙双方日常合作事项，按照合作领域指定对口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同时按照防贫保险工作实际需要，建立科学规范的服务流程和体系，建立相关台账、档案并妥善保管。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对服务乡村振兴的保险项目进行总结评估，研究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对双方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联合向有关部门报告和进行宣传推广，切实加强政策宣传

引导，引导广大农牧民积极参与。

第四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有义务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甲乙双方保证相互合作不侵犯第三方利益，双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及有关法律规定，合法地使用另一方所提供的资源以及双方形成的合作关系。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生效之日算起，协议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协议。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明山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3日

签订地点：科尔沁右翼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010726